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股份之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總數目(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且根據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則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余寶珠女士(非執行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以上卸任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本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sun.com)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10)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